



勞工處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

有關僱主符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的重要須知

僱主填寫表格 2/2A/2B 時，須提供其個人資料及其僱員的個人資料予勞工處僱員補償科。在披露及轉交僱員的個人資料時，請確保符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的相關規定。如屬非死亡個案，請確保在提交表格 2/2A/2B 前，你和僱員均已參閱以下的「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」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(一)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收集你和受傷僱員的個人資料，旨在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- (1) 處理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（下稱《條例》）提出的申索，或處理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或任何援助計劃的申請。
 - (2) 根據《條例》進行僱員補償評估。
 - (3) 執行《條例》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的有關條款。
 - (4) 調查意外。
 - (5) 進行有關「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」的個案轉介及跟進工作。
 - (6) 進行統計及研究。
 - (7) 法例規定或准許的其他用途。
- (二) 除《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提供個人資料是自願的。不過，如果你們未能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，本處或許不能處理有關的個案或執行第一段所述的工作。

個人資料承轉人的類別

- (三) 為執行第一段所述的工作，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可能會向以下機構／人士轉移你們的個人資料，同時亦有可能向有關機構／人士索取你們的個人資料：
- (1) 與僱員補償申索有關的當事人，包括受傷僱員、死亡僱員的家庭成員、僱主、總承判商、次承判商、公司集團、保險承保人或獲上述機構／人士授權處理補償申索的代理人。
 - (2) 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。
 - (3) 司法機構／法律援助署／你委託的律師。
 - (4) 醫院管理局／有關的醫院、診所及醫生。
 - (5)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。
 - (6)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／執行其他援助計劃的政府部門或機構。
 - (7) 獲委任實施「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」的承辦機構及服務提供者。
 - (8) 勞工處轄下的相關科別。
 - (9) 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。
 - (10) 獲委任進行統計或研究的顧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- (四)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的第 6 項原則，你們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查閱的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，索取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- (五) 有關你們在勞工處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的個人資料的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，可向處理有關僱員補償個案的個案主任提出。
- (六) 任何有關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，請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指明的最新「要求查閱資料表格」。

表格 2 / 2A / 2B 的呈交方式

填妥的表格 2 / 2A / 2B，應一式兩份呈交以下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：

	僱員補償科辦事處及地址
工傷個案	僱員補償科（執行）綜合處理組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
死亡個案	死亡案件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字樓 601 室

- 如對呈交表格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17 1771（此熱線由「1823」接聽）查詢。
- 僱員補償科一般會在收到填妥的表格1個月內，發信通知你／貴公司有關的個案編號及處理個案的僱員補償科辦事處資料。如屆時仍未收到有關資料，請致電2150 6364（工傷個案）或2852 3994（死亡個案）查詢。
- 有關僱員補償科各辦事處地址，可瀏覽勞工處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tele/ec.htm>）或致電2717 1771。